

债券代码：136532.SH
债券代码：136709.SH
债券代码：149457.SZ

债券简称：16 粤桥 01
债券简称：16 粤桥 02
债券简称：21 粤桥 0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0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2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16 粤桥 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

第二期“16 粤桥 02”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6%。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21 粤桥 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7月12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年7月11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16 粤桥 02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年9月22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1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粤桥 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终票面利率为 3.83%。

5、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6 粤桥 01、16 粤桥 02 和 21 粤桥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告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会成员：王春生（董事长）、陈新华、陈敏、邹慧明、黄觉、施大庆、刘连芳（职工董事）

2、原监事会成员：胡贤华（监事会主席）、王庆伟、林淑芬（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书面决议，免去邹慧明、施大庆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书面决议，同意柯桂灵、龙新华、李金瓯、文银秋、杨天树同志担任公司董事，免去黄觉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觉担任公司职工董事，选举郭东红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刘连芳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林淑芬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变更后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新董事会成员：王春生（董事长）、陈新华、陈敏、柯桂灵、龙新华、李金瓯、文银秋、杨天树、黄觉（职工董事）

变更后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新监事会成员：胡贤华（监事会主席）、王庆伟、郭东红（职工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及监事简历如下：

1、柯桂灵，女，汉族，1971年2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专业技术人员、第一路桥设计部副经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副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龙新华，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历任吉安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教师，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管理人员，广东粤迪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一级职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3、李金瓿，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综合事务部业务主管，广东晶通阳茂高速公路路面工程十三标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4、文银秋，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汉寿县水产局水科所干部，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5、杨天树，男，回族，1982年4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业务员，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综合事务部副部长、综合事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6、黄觉，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公路工程处工作人员，珠海市高速公路公司工作人员，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

群工作部业务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事务部副部长、信息中心副主任，广东利通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7、郭东红，女，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企业法律顾问、计算机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总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群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公司党群部副经理、计生办主任、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经理，公司广韶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拟于近期办理上述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人事变更对公司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事和监事变动事项予以披露。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